

## 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杭州湾区”，扩位证券简称“杭州湾区ETF南华”，基金代码：512870）自2026年3月25日起，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6年3月25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400-888-5288

公司网址：<https://www.glms.com.cn>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

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